

日本姐妹校國立愛媛大學移地授課家長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開南大學 _____ 系 ☐ 大學部 ☐ 進修部 _____ 年級 _____ 班，本人參加日本姐妹校國立愛媛大學移地授課，期間從 2019 年 12 月 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

本人及家長同意下列事項：

1. 國立愛媛大學移地授課為一個禮拜時間不得延長。課程結束後需立即返回台灣，繼續在開南大學的學業。
2. 遵守開南大學與姊妹校大學雙方之指導與移地授課之規定。
3. 宿舍安排由日方決定，開南大學教職員無法干涉。
4. 在日期間為團體生活，因此一切行動須以團體為主，不可因為個人的擅自行動而影響到團體。
5. 留日必須具備一定的日語口說能力以便處理生活上的瑣事以及參與學校課程。
6. 學校提供每名同學遊學費台幣 3 萬元，惟移地授課所有費用，包括機票、海外旅遊平安險、研修參加費日幣 6 萬圓(本費用為暫定，最終依照愛媛大學標準收費。含住宿費與研習費)以及三餐等費用須自付。
7. 遵照指示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繳交護照影本、購買機票證明、海外旅遊平安險影本以及研修參加費日幣 6 萬圓(暫定)。如未於期限內繳交相關文件與費用，責任須自負。
8. 赴日前須完成疾病療程及個人所需保險，交換留日期間患病或受傷，開南大學不負任何責任。
9. 具備身心健康與獨立自主精神，交換留日期間須維護兩校校譽，並恪守日本法律，尊重日本制度與文化。
10. 本同意書正本一份，影本一份，其中正本由人文社會學院收執，影本由立同意書人收執。

此 致 開南大學

本 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 絡 電 話：(H) _____ (C) _____

聯 絡 地 址：_____

家長或法定監護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 絡 電 話：(H) _____ (C) _____

聯 絡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